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名称： 江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系统网络和厅机关大楼
办公互联网宽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HC2020-NC-DY03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文件.....	3
一、采购邀请.....	3
二、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单一来源文件.....	7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3
三、合同（格式）.....	15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响应函（格式）.....	21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22
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23
四、分项报价表.....	24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6
七、技术文件.....	27
八、资格证明文件.....	28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38

第一章、单一来源文件

一、采购邀请

依据赣购 2020B000373101 号采购计划，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西省民政厅的委托，对江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系统网络和厅机关大楼办公互联网宽带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编号：JXHC2020-NC-DY034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三）采购内容：

采购条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赣购 2020B000373101	江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系统网络和厅机关大楼办公互联网宽带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854000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 营业执照 ”）。 2、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三点提供任一： 1、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
3	具有履行	书面承诺函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p> <p>说明：1、如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p> <p>2、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p> <p>备注：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p> <p>说明：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备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五）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工作日内）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在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本单一来源文件每包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洽谈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洽谈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96号华龙大厦901室，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签到时请主动出示身份证明。**

（七）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的，从各自银行一次性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帐户（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账号：6037 99461），并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在开标现场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

（八）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民政厅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126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29817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6 号华龙大厦 90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1-88106850

邮箱：jxhcncfgs@163.com

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037 99461

（此账号只用作收取退还响应保证金，烦请备注项目编号）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打错账号者无效。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洽谈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人民币）	招标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6%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4、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当日前三年至开标当日。

4.6.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单一来源文件

5、洽谈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送达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响应供应商。

7、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洽谈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或装订成册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响应函

10.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3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

10.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6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使用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1 响应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3.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3.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2.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审小组查实的；

12.3.7 未提供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副本可使用复印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应当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或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3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4 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15.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补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 标 与 评 标

18、洽 谈

1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洽谈。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参加洽谈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洽谈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洽谈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洽谈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8.3 洽谈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洽谈记录。

19、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9.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9.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4 在详细评审之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0.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胶装或装订成册的；

20.6.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0.6.3 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0.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0.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0.6.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6.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启会的；

20.6.8 属于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0.7 评审小组洽谈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7.1 经评审小组评审技术参数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0.7.2 服务期不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0.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在洽谈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洽谈的步骤：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洽谈方案与供应商洽谈。洽谈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时间等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小组出具评审结果。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时间等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经洽谈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项目服务标准后继续洽谈；或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报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洽谈；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洽谈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3、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洽谈。洽谈后，依据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各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4.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六）授 予 合 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洽谈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处理。

26.2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洽谈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甲（采购单位）乙（服务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要求的服务。

1.5 “甲方” 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采购单位。

1.6 “乙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服务单位。

1.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

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2 履行期限：

5.2 履行地点：

5.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员资料、服务方案的资料一套，提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7. 服务保障及责任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单一来源文件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交付

8.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及责任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服务与未类似的方案服务，乙方应对提供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1 索赔

乙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2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结果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采购项目需求;
- (3) 响应报价表;
-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7、考核标准及违约赔偿: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项目编号）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 2、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服务时间	有无偏离	备注
一		1	项						
响应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四、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技术规格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技术/服务部分”，响应供应商需逐条对应填写。
2、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商务条款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商务部分”，响应供应商需逐条对应填写。
2、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审小组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8.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格式）

8.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8.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格式）

8.11 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8.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8.1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8.14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文件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全称+项目名称）进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8.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8.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谈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8.1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质量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

2. 服务承诺：

3. 服务问题的处理：

4. 服务联系方式：

5.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14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技术/服务部分

1、提供一条互联网宽带服务两年，上下行同等速率 300M 的光纤专用链路。在协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的稳定性及接入速率 300M，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2、提供一条婚姻业务专线宽带服务两年，上下行同等速率 300M 的光纤专用链路。在协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婚姻业务专线接入服务的稳定性及接入速率 300M，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3、提供一条 10M 的 MSTP 数字电路，在协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的稳定性及接入速率 10M，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商务部分

1、付款方式：

1.1 宽带服务采用年预付费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相应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两年费用。

1.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下调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有服务内容基础上提升带宽速率。

2、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3、服务期：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交货。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1）、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用户故障申告、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技术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3）、重要期间保障服务：在重要保障期间，采购人应提供网络系统保障服务。

（4）、网管监控服务：提供网络及设备管理功能，可实现所有线路设备的全程网管及监控，做到有故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